

115年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
B5-1生成式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5年度「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。

貳、辦理目標：

為推動數位學習之發展，探討自主學習於學校場域之實施模式，並發展自主學習結合數位學習平台之實作方式，實際運用於課堂教學中；同時，培養教師對AI工具之使用概念與應用能力，增進教師對生成式AI之理解及其於教學現場之實務運用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促進學生學習，進而提升整體學習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區輔導團隊。

肆、參與對象：

參加對象：優先錄取該校教師，其次為臺中所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，以網路線上報名順序為原則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研習名稱：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3hr)

二、場次資訊：

日期	講師	地點	名額
115/12/2(三) 13:30~16:30	王慧菁 (外埔國小)	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-視聽教室 (臺中市清水區光華125號)	80
115/12/9(三) 13:00~16:00	黃琮翔	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-電腦教室 (臺中市烏日區溪岸路26號)	20

陸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一、清水國小場次：

1. 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14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-研習專區(清水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2. 聯絡人：04-26222004~710陳主任

二、溪尾國小場次：

1. 報名方式：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14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 -研習專區(溪尾國小)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2. 聯絡人：049-2523020分機710 周主任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學員自行攜帶學習載具或筆電參加。
- 二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登記出席參加。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學員研習時數。無故缺席，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教師取得B5-1研習時數證明後始得報名參加B5-2研習。